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

赣电大教字〔2019〕182号

---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关于 印发《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实施目标

新教师的成长和进步对学校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迅速提高教师队伍素质，特别是年轻教师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的教师的“传帮带”作用，特制定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 第二条 实施对象

“新教师导师制”培养对象主要为新入职的新教师或40岁以下转岗到教学岗位的教师。

### 第三条 实施时间

导师对新教师进行为期二年的教学科研业务指导和培养，同时新教师担任导师的助教，从事为期二年的助教工作。

## 第二章 导师的选任与职责

### 第四条 导师选任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师德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身作则。

(二) 教学、科研经验丰富，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岗位，且获得师生一致好评；教学方法先进，取得教学、科研与改

革成果，具有较高的教学学术素养和学科建设、科研研究水平。

（三）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

#### 第五条 导师选任流程

各学部对照选任条件组织遴选和推荐，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登记表》，并于每年新入职教师岗前集中培训结束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师发展科。

#### 第六条 导师岗位职责

（一）指导新教师制订培养培训计划，并督促实施。

（二）指导新教师传承“自强、求知、有为”的电大精神、了解电大历史、熟悉电大教学、科研和教学管理业务，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帮助新教师提升职业素养，建立岗位尊崇感和使命感。

（三）有计划地安排新教师完成不少于 20 学时的随堂听课工作，指导一门课程建设、网上教学过程的相关内容，并至少安排一门导师负责课程的答疑、批改作业、上习题课、指导论文等内容的助教工作，从教育教学各环节对新教师进行系统指导。

（四）指导新教师制定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学科、远程开放教育科学研究，确定研究方向，参与完成一项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课题立项。

（五）指导新教师进行新的教学方法、教学内容的探索与改革。

（六）做好培养期满后的总结工作。

### 第三章 新教师的职责与任务

#### 第七条 职责任务

(一) 主动接受导师的指导，认真制定和实施培养培训计划。

(二)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教学、科研活动。

(三) 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掌握所承担或将要承担的讲授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

(四) 每季度定期进行总结和反思，及时向导师汇报并听取指导意见，并做好培养期满总结。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导师选任

(一) 导师的选任工作由各学部根据学校统一要求进行组织。原则上新进教师岗前集中培训后完成导师选任工作。

(二) 依据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原则，由各学部公布导师名单并通过双向选择后经教学委员会审定确定新教师的导师。

(三) 每位导师限指导 3 名新教师。

#### 第九条 培养关系的变更

导师与新教师培养关系一旦确立，一般不予变更，如遇特殊情况中途需终止或变更培养关系，提出方需提交书面申请，写明终止或变更理由，经新教师所属学部审批后报送教务处教师发展科。

#### 第十条 新教师考核

(一) 新教师在培养期结束时要对自己的助教工作进行总结，撰写至少一篇教学论文，提交工作小结、听课笔记、科研成果及其他教学任务完成情况的材料至教学工作委员会。

(二) 由教学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教师思想政治和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

(三) 培养期满后，填写《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考核表》，考核结果报教务处教师发展科存档。

#### 第十一条 导师考核

(一) 导师在指导结束时，提交所培养的新教师培养总结、培养期间的培养方案及对新教师的师德培养、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实践教学等各环节的指导材料至所属学部。

(二) 各学部对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全面评价，给出考核意见，并报教务处教师发展科备案。考核采用百分制，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85-100分；良好：75-84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60分以下。

(三) 导师在履职期内发生教学事故，解除指导关系，视为考核不合格。

####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 考核结果将作为导师和新教师业绩考核、职称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二) 考核不合格的新教师将延长培养期一年，由导师重新制订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一年后考核仍不通过者，交人事处调整岗位。

(三) 担任导师期间的工作量作为教师教学总工作量的一部分，分别按照每学期优秀 40、良好 35、合格 30、不合格零课时计算工作量，由教务处核算报人事处批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学新教师导师制登记表  
2.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新教师培养情况考核表  
3.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 附件 1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大学新教师导师制登记表

学部：

年 月 日

新 教 师 基 本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年月		来电大工作 年月		职称		取得职称 年月	
	第一学历 和学位		所学专业				何时何校毕业	
	最后学历 和学位		所学专业				何时何校毕业	
	有无高校 教学经历		曾讲授过的 课程					
导师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来电大工作年月				职称			
	从事专业方向							
	所教授主要课程							
<p>具体培养计划（按文件第六条填写，可加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拟接受培养教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学部

意见

学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新教师所属学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科各存一份。





导师评语：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听课时间	课程名称
<p>考核 专家 随堂 听课 情况</p>	<p>考核专家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核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教学工作委员会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85-100	75-84	60-74	60 以下
教学工作委员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新教师所属学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科各存一份。

### 附件 3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新教师导师制导师考核表

导师姓名		所属学部		
所培养新教师姓名		培养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对新教师的培养总结（可附页）：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所属学部考核意见：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85-100	75-84	60-74	60 以下
	学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新教师所属学部、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科各存一份。

---

江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4日印发

---